

大荔县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XY—202511 10

签订地点： 大荔县公安局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大荔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祥元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 大荔县公安局 2025 年警用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大荔县--2025---00170 ）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无人机	大疆 DJI	DJI Mavic 3 Pro	套	1	34000.0 0	34000.00
无人机	大疆 DJI	DJI Mavic 3T	套	1	59000.00	59000.00
多功能无 人 机	大疆 DJI	DJI Matrice 4T	套	1	64150.00	64150.00
足迹灯	广州弘 安	HA-mini-F o	个	6	9650.00	57900.00

勘查光源 (核心产品)	广州弘安	HA-V	个	6	3200.00	19200.00
春秋囚服	项城源顺	源顺-春秋囚服	套	750	63.00	47250.00
警用床品	陕西中远	被子、褥子、三件套	套	350	590.00	206500.00
合计		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 4880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RMB¥：488000.00 元。
- 2、本合同总价是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肆拾捌万捌仟元整的价款；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 10天；

2、交货地点： 大荔县公安局；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4、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保证将货物质量合格数量准确。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甲方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货物验收交接单。

2、货物验收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合同；

(3) 供货一览表；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 (2)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三_份，甲乙双方各执_壹_份，壹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1月 12日

2025年 11月 12日